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6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2658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265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」
申請相關表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期間為115年1月至8月，請各校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規定，確實完成校內初審作業，並檢附下列表件：
 - (一)依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- (二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請確實填列僑生分發日期及文號）。
 - (三)助學金請領表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前揭資料函送本府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旨揭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使用

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